

收文編號	收 文 日 期
2376	111. 8. 17 1150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香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8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er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17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(A21000000I_1111761722A_doc3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11761722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8月17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722號公告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關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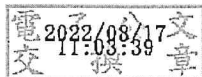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法令規章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二、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轉7488
 - (四)傳真：(02)85907080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moerin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法務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